**黔东南州2025年中央财政良种苗木培育补助项目**

**采购需求公示**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黔东南州2025年中央财政良种苗木培育补助项目

项目编号：GZJRSH-CG2025-065

采购预算：9856000.00元

最高限价：9656000.00元

1. 公示期限（不少于2个工作日）：

时间： 2025-07-24 至205-07-28

1. 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预算确定依据：黔东南州政府采购计划书

1. 项目联系人（公示期限内，优先反馈意见给代理机构）

1、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林业局

  项目联系人：韦慧

 联系电话：0855-8628566

1.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全称：贵州景瑞尚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杨科

  联系电话：13765590007

1. 附件

**一、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提供以下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体要求:提供有效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原件；（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提供2023年度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者公司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或者承诺函（格式自拟；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或者承诺函（格式自拟），如不需缴纳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材料；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须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招标项目，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提供截图加盖公章；

（7）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身份证，受委托者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

（二）特殊资格要求：

注:1.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以及项目设计品种的油茶林木良种证。2.本项目采用网上获取文件。注册入库需知：尚未注册入库的交易主体请登 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东南州），点击“统一注册平台”进行信息入库 注册（信息入库咨询电话08558685619/8685617），信息入库核验通过后，办理CA数字证书即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东南州）开展招投标及竞买业务。本项目不接受现场获取文件，如因未注册而导致不能参加本项目获取文件的交易主体，后果自行承担。3、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采取电子文件投标，方式为线上递交（具体递交方式详见采购文件），请各供应商下载专业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投 标文件制作工具地址及制作投标文件操作手册地址详见采购文件）。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需到达开标现场，于开标时间前根据 《黔东南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指南(供应商)》的要求确保自己的电脑环境、CA锁、网络等状况良好,按 照规定的时间完成在线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在线签到、在线解密等工作。因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或网络故障等原因,导致未能完成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未能通过资格审查的,由供应商自身承担相关后果；5、供应商应及时“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 指南→下载中心”学习“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视频，并提前做好有关设各配置安装调试工作，技术部电话0855-8685651。

1.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第一节 采购要求及采购清单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4.《林木种苗工程管理办法》；

5.省财政厅 省林业局关于印发《贵州省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黔财资环〔2024〕9号）；

6.省林业局关于印发《贵州省省级林业保障性苗圃管理办法》的通知（黔林发〔2023〕2号）；

7.省林业局关于公布《贵州省省级林业保障性苗圃名单》的通知；

8.《黔东南州林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9.省财政厅 省林业局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草原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通知（黔财资环〔2024〕115号）；

10.省林业种苗站关于做好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林木良种培育补助项目的工作提示；

11.省林业局关于印发《贵州省林业局部门整体项目支出预算标准体系（试行）》的通知；

12.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2021年版）》的通知（黔府办发〔2020〕35号）。

（二）技术标准

1.《油茶》（LY/T 3355-2023）;

2.《油茶苗木培育技术与质量标准》（DB52/T 1023-2015）；

3.《林木种子检验规程》（GB 2772-1999）；

4.《育苗技术规程》（GB/T 6001-1985）；

5.《林木种苗生产经营档案》（LY/T 2280—2018）。

（三）其他

1.各有关县市林业局对油茶用苗需求的调查；

2.各有关县市林业局对油茶苗木存量调查。

项目培育油茶良种苗木352万株，均为2年生油茶嫁接容器苗，依据各县市油茶苗木存量、油茶用苗需求，年度油茶产业基地的用苗需求等情况，品种数量划分为：湘林210号130万株、长林4号110万株、长林40号70万株、长林3号21万株、长林53号21万株，根据实际用苗需求，可适当调剂品种数量。

1. 质量标准：

（一）油茶出圃质量标准参照《油茶苗木培育技术与质量标准》（DB52/T 1023-2015）、《油茶》（LY/T 3355-2023）等标准，要求出圃的油茶苗木均需为合格苗，其中60%油茶苗需达到《油茶》（LY/T 3355-2023）出圃标准、40%油茶苗需达到《油茶苗木培育技术与质量标准》（DB52/T 1023-2015）II级苗以上出圃标准。

规格：苗高≥30CM，地径≥0.30CM；

其他要求：根球完整，侧根发达，均匀,不结团，生长点6个以上。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2025年1月-2026年12月。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规范标准

1.验收标准：达到国家、省现行相关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所供种苗合格率须达到100%，经验收合格率达不到的，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补足达到 100%，且如由种苗质量原因达不到验收合格标准，对采购人造成重大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经济、法律责任。

2.所有采购的苗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起苗、打包。供应商接采购人通知后，按采购人要求分批次起苗到指定地点。中标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时完好无损，不得出现（黄叶、掉叶）烧苗现象，如出现假苗、烧苗现象时，采购方可以整车或全部拒收。如有缺漏、损坏，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调苗时由招标人或用苗人现场检验点数后，开具收据作为结算依据。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验收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鉴定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供苗时需提供有苗木质量检验证、苗木检疫证、苗木标签、苗木使用说明等材料。

5.调苗情况验收：由州种苗站组织、州产业发展中心协助，联合用苗县相关管理部门共同开展，采用内业与外业相结合的方式。内业审查内容涵盖用苗项目名称、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以及调配苗木的两证一签一说明、苗木接收函、验收单、承诺函等资料；外业则着重检查调配苗木栽植情况。综合内、外业检查结果，出具调苗情况验收意见。

6.项目竣工验收：由州林业局牵头组织，可邀请省林业局及相关县林业局人员共同参与。通过多方协同，确保验收工作全面、公正、权威，切实保障项目整体质量。

三、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供货方完成油茶良种苗木供应，经验收合格后按验收数量拨付货款，具体细节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四、履约保证金

无

五、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60日历天

六、售后服务

1、供应商免费为采购人提供种植技术指导，对采购方的种植进行技术跟踪服务，并且接到采购方通知后，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时间内赶到现场进行种植技术指导。

2、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对招标人进行培训及指导。

七、其他要求

1、供应商必须在苗圃现场取苗，确保苗木纯正无假苗，生长健壮，根系完好发达，无污染，无病虫害，无机械损伤。

2、嫁接容器苗苗木包装：30株-50株一件包装框装。用稻草及塑料袋保护根部，用编织袋打捆包装，挂好标签，注意降温和通风保湿措施，严防日晒。在运输中应专人养护，苗木运输时对品种进行区分，不得品种混杂，应保持根系湿润，不得损伤苗木。

3、未经采购方的同意，中标商擅自发货造成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4、评标结束后，采购方有权对第一中标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若发现实际情况与投标文件不符，存在弄虚作假的招标人有权拒绝签订合同。

**注：**

**1、技术参数说明：本招标文件中所列明品牌或推荐的型号、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仅起功能配置及技术参数说明作用，并非进行投标限制。投标人可提出标准、商标或其他型号，并逐项提供证明材料附件、彩页资料等作出说明，但供应商须保证这些型号要实质上等于或优于参考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以满足采购需求。同时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

**2、如投标人以虚假参数应标，经核查属实的一律作投标无效处理，并按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处理。其他未尽事宜，有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时约定。**

第三节 图纸附件（如有）

本项目无图纸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 进行评审。

第二节 评分标准

一、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如技术参数、产品性能、 产品质量等）和商务因素（如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期、质保期等）。 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 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价、打分。

二、评分标准

1.符合性审查表：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已落实**

**特别说明：本公示内容仅为采购人对本项目的需求公示，具体内容以最终招标文件为准。**